

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为：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研发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制冰废水、蒸汽冷凝水、冷水机排水、碱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等、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和排口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实验排水水质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 T 3560-2019）表 2 中生物医药研发机构的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 FQ-1、FQ-2 排放；发酵尾气设置一套“高效过滤器+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过 FQ-2 排气筒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各一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委托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场采样。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编制了《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和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明确其具体的职责。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职工培训制度，并在施工期严格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登记管理项目及未纳入排污学科管理的项目不需要获得排污总量指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也无需进获得排污总量指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修实生物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